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有效表决票 9 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冰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现公司拟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进行了修正，且据此编制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因此董事会将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外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等其他具体事宜请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关联董事王冰、姜雷、汪涵、公茂江、彭继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